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8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6 年 9 月 10 日

專責人員：張玲玲　職稱：秘書　電話：27287590　E-mail：ta-a980040@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一、賡續推動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96 年度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況聯合訪查計畫，於 96 年 5 月 4 日經由　秘書長召開「96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決議，由各訪查小組依據分工，於 9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5 日，訪查本府民政局等 16 個機關，聯合訪查各小組之查核報告已彙整完成，刻正提報召開第 2 次督導會報。 **二、創編市政統計週報，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截至 96 年 8 月底止共發布 426 篇週報。 **三、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宣揚本府施政績效：**承續前幾年作法，95 年仍以彩色圖文並列方式彙編「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惟資料已由 10 大類、72 項指標，擴大為 15 大類、114 中類，合計 935 項指標，陳列 87 年至 95 年 12 月資料，並首次擇要編製摺頁（15 大類 141 項），以方便攜帶查閱，俾利各界了解本府施政績效。 **四、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經彙整 21 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 10 大類相關指標評比資料，再併同本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 23 縣市資料庫，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目前各縣市 88 年至 95 年資料庫已建置完成，並已完成 96 年版摺頁(15 類 128 項)編製，分送一級機關首長參用。 **五、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自 88 年起經參考國內外統計指標之編製作業現況，選定 10 大類計 50 個具代表性之指標，並設計問卷，透過外交部及海基會協助函送及催收 50 個世界知名城市填答相關資料。91 年再精進調整指標項目及城市別，截至目前已先後完成 1999 至 2004 年資料之蒐集及彙編，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且於 95 年起首次編製摺頁(10 大類 35 項)，以方便攜帶查閱。至 2005 年資料，已完成編印（共計 28 個城市），分送相關機關及上網供各界參用。
重要成果	歲計業務： 一、訂定「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以作為各單位預算機關籌編概（預）算之依據：為應各單位預算機關籌編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需要，經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31 條規定訂頒「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於 95 年 4 月 3 日函頒，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擴充原「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計畫」專案審查內涵為「預算員額（含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計畫」。（第 10 點） （二）依實務作業明定機關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往實收情形；編製歲出概算時應衡酌以往執行情形。（第 19 點、第 20 點） 二、訂定「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與「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等，以作爲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構）籌編概（預）算之依據：爲應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構）籌編 97 年度附屬單位概（預）算需要，並擴充原「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計畫」專案審查內涵爲「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計畫」，經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31 條規定，修正訂頒「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並自 96 年 5 月 3 日實施。另爲配合本府 95 年 8 月 2 日府授工土第 09530192200 號函第 7 點修正刪除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測量時，專列委託技術服務費須專案簽報本府核定之規定，爰修正委託技術服務費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覈實計算所需經費之規範，檢討修正「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自 96 年 5 月 15 日實施。 三、編製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爲因應中央政府及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新聞處轉型爲觀光傳播局、資訊中心升格爲資訊處、新成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裁撤廣慈博愛院、社會局與浩然敬老院等組織調整、以及部分機關業務需要，歲入及歲出同額淨計追加 13.55 億元。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府本年 8 月 28 日第 143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爲 1,471.73 億元，歲出增爲 1,420.47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賸餘 51.26 億元，用以因應債務還本 137.44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86.18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四、籌編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一）總預算案之編製：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本年 8 月 28 日第 143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爲期本府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經依本府施政目標，核實整編結果，97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364.34 億元，較 96 年度預算數負成長 6.44%；歲出計列 1,462.06 億元，較 96 年度預算數成長 3.92%。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97.7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爲 163.72 億元，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3.72 億元，以及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00 億元予以彌平。 （二）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編製情形如下： 1.營業部分（4 個基金）：營業總收入 180.52 億元，營業總支出 159.41 億元，純益 21.11 億元，繳庫盈餘 6.65 億元。 2.非營業部分（24 個基金） (1)作業基金（12 個基金）：業務總收入 223.81 億元，業務總支出 183.50 億元，賸餘 40.31 億元，解繳市庫淨額 5.75 億元。 (2)債務基金（1 個基金）：基金來源 480.56 億元，基金用途 480.52 億元，賸餘 0.04 億元。 (3)特別收入基金（11 個基金）：基金來源 569.33 億元，基金用途 581.37 億元，短絀 12.04 億元。 五、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 （一）編製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松山線因（1）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運用代辦松山分局新建辦公大樓之賸餘容積興建捷運辦公室，及捷運出入口須配合該大樓一併施作，（2）聯開基地之共構經費不足等，爰辦理追加(減)以爲因應，歲入追加數爲 4.22 億元，歲出追加數爲 12.9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加數爲 8.76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爲 161.50 億元，歲出爲 521.5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爲 360.02 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96 年 8 月 28 日第 143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二）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7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7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 9.98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 3.56 億元，並經本府 96 年 8 月 28 日第 143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7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7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3.35 億元，並經本府 96 年 8 月 28 日第 143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四）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97 年度建設經費：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7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計列 21.11 億元；松山線特別預算計列 31.33 億元，並經本府 96 年 8 月 28 日第 143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六、編製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以提倡文化休閒活動：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因（1）「A21 兩層鋼構停車場新建工程」購置費及其售價調增，（2）配合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道路拓寬，增加園區土地內縮道路開闢經費，（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聘請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 BOT 案簽約後之興建營運契約管理、監督與出國參訪國外大型巨蛋體育館及其附屬事業設施，（4）修正預算執行期間爲 91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等，爰辦理追加(減)以爲因應，歲入追加數爲 1.49 億元，歲出追加數爲 2.52 億元，追減數爲 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減數爲 0.97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爲 105.98 億元，歲出爲 248.6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爲 142.67 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96 年 8 月 28 日第 143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七、辦理本府各機關 97 年度新購及汰換車輛專案審查作業，據以編列預算：97 年度各機關新購及汰換車輛提報 4 億 5,059 萬 8,636 元，爲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經依 96 年 5 月 31 日府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擬具「各機關 97 年度概算新購及汰換車輛審查原則」，審查結果經於 96 年 8 月 1 日提報本府 97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核列 2 億 2,050 萬 9,935 元。 八、辦理臺北市議會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業依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以 96 年 8 月 28 日府主二字第 09630913500 號函送市議會。 九、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爲有效控管預算之執行，經參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行政院函頒特別費之支用規定及各機關對提升本府預算執行績效之相關建議，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 96 年 1 月 5 日修訂函頒，並將修正後要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點連同相關書表格式及法令規定彙印成冊，於同年月 19 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為使本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之資本支出內容有其一致性規範，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內容增列「無形資產（購置無形資產）計畫」暨「遞延借項（遞延支出）計畫」。（第 7 點） （二）針對公共關係費中屬特別費性質之支用，增訂應切實依行政院函頒支用規定辦理。（第 10 點第 2 款） （三）增訂併決算時，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及其由盈（賸）餘轉為虧損（短絀）之情形。（第 12 點第 1 項） （四）增訂各基金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局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第 12 點第 6 款、第 31 點第 3 款） （五）增訂超預算之盈（賸）餘繳庫數，應依限報送主管機關。如有特殊原因，並應依限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第 13 點第 2 項） （六）增訂各基金辦理調整容納時應敘明調整容納之財源。（第 14 點第 1 款第 3 目、第 15 點第 1 款第 1 目） （七）增訂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保留款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案件，基於事實需要並依合約規定辦理付款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辦理，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構）負責收回。（第 14 點第 5 款） （八）增訂受託代辦經費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其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將未支用數移回委辦機關等執行規範。（第 22 點、第 31 點第 10 款） 另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業於上(95)年 12 月 29 日修訂函頒在案。 十、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 95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除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就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各機關原預計保留 93.23 億元，嗣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後之實際執行結果申報保留，並經本處複審後計核列保留數 66.02 億元外，對於各機關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費尚未支用，惟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須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經提本府 96 年 1 月 17 日由吳副市長主持召開之專案會議審查，決議保留者計 72.33 億元，嗣機關依實際需求專簽奉准增列為 72.37 億元。最後各機關 95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合共 138.39 億元。 十一、編具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7 億 2,600 萬元，於年度進行中因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7 億 1,528 萬 5,195 元，未動支數 1,071 萬 4,805 元，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96 年 2 月 6 日第 141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十二、編具 95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一、二、三期準備金編列數額共 302 億 9,751 萬 5,950 元，經本府於 77 年度至 94 年度先後核准動支數 171 億 7,204 萬 9,549 元。95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計 1 億 7,953 萬 6,022 元，業編具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96 年 2 月 6 日第 141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6 年 2 月 14 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十三、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另依 94 年 8 月 4 日修訂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於 96 年 5 月 21 日完成工作組對 95 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之初核，將於 96 年 9 月 13、14 日由　林副市長召開本府專案會議審查。 十四、完成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於 96 年 4 月 24 日提報本府第 142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 30 日依法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案經該處於同年 7 月 24 日審核完竣，函送審核報告到府。其中本市地方總決算審定結果：歲入決算數 1,532.14 億元，歲出決算數 1,355.87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並扣除債務還本 55.58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120.69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執行結果： （一）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159.08 億元，營業總支出 139.70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19.38 億元。 （二）非營業部分 1.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236.42 億元，業務總支出 194.70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41.72 億元。 2.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498.24 億元，基金用途 492.97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5.27 億元。 3.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587.14 億元，基金用途 560.21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26.93 億元。 會計業務：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予市議會備查：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臺北市議會備查。 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主計處。 三、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6 個，較去年 25 個新增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截至 96 年 8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21 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之會計制度，另完成初審者計有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等 2 個會計制度，餘 3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設計中。 四、擴充決算系統並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一）決算系統之擴充：爲辦理本府決算作業所需，每年度循例於年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能，辦理 95 年度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之系統安裝與更新程式，已於 96 年 1 月 11 日掛於本府網站，供各機關下載並順利完成 95 年度決算作業。 （二）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之開發：爲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賡續視會計管理系統之穩定性推動各機關上線。 五、編製 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編造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完竣，於 96 年 8 月 31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 二、編印各類統計年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 96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已編印完成，分送各界參考應用，本年報及摘要除委由書局販售外，其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以方便各界查閱。 三、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96 年度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臺北市工業園區廠商調查等 7 項，已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列入「96 年各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機關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其中 3 項須報送調查實施計畫部分，分別爲「96 年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 95 年文化指標調查」及「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皆已完成報核程序，使調查問項更爲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 四、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並編印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爲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五、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包括受雇員工動向調查、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等 9 種調查，本月份已進行辦理者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及居家服務狀況調查等 3 項調查。 六、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本市於 96 年 3 月 1 日成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所，辦理臺北市調查及審核工作，實地查訪作業已於本（96）年 4 月 15 日全面展開，至 7 月 15 日完成，各項普查表件經審核後，業於 7 月 31 日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資訊管理業務： 一、規劃推動本府資訊發展業務：爲推動本府整體市政資訊業務，落實郝市長市政白皮書承諾，已奉　市長核定「臺北市政府推動智慧城市建設綱要計畫」，並於 7 月 11 日函請各計畫項目主辦機關研訂執行計畫，已針對各機關計畫內容作初步審查，並提報 8 月 13 日資訊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審議，綜合審查意見已請主政機關依照檢討修正後，交資訊中心續辦。另挑選 12 項計畫項目，預計於 9 月下旬起陸續邀請網路組市政顧問進行細部審查，待各項執行計畫確定後，依進度進行後續管控。 二、整合單一申訴服務窗口：整合市長信箱、機關民意信箱等服務窗口，提供透明化、單一化申訴陳情網路平台，並將 1999 市民熱線、聯合服務中心櫃台服務等後送案件納入管理。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自 93 年 10 月 1 日啓用，截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受理案件數爲 22 萬 8,767 件，其中市長信箱 16 萬 5,630 件、聯合服務中心櫃台服務(於 93 年 11 月 15 日納入)2,009 件、1999 市民熱線(於 93 年 11 月 15 日納入)案件透過本系統後送處理 5 萬 4,624 件、機關民意信箱（於 95 年 2 月納入交通局、文化局、建管處）6,504 件。 三、推動市政網站暨網路市民應用服務：持續精進本府全球資訊網應用服務與宣導，截至 96 年 8 月底上網人數已突破 3,828 萬人次，96 年 8 月網路市民申請人數爲 1,924 人，累計網路市民人數已達 33 萬 8,589 人。 四、推動市民生活網：自 95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線以來，截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網站造訪人次達 199 萬人次；96 年 8 月市民生活網新增會員數爲 1,632 人，累計會員數達 4 萬 2,038 人。 五、建立市政輿情新聞網：爲加強本府輿情蒐集及建立重大突發事件回應機制，於 96 年 3 月 1 日建置完成「市政輿情新聞網」，其後辦理本府各局處新聞聯絡人員講習；提供各機關測試，及進行各機關雙軌作業後，業於 96 年 3 月 26 日正式上線作業，截至 96 年 8 月底止輿情反應件數計有 1,821 件。 六、推動公文處理整合系統：已於 95 年 12 月完成市府 163 個機關上線，96 年 8 月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13 場計 355 人次，並持續進行系統改善及作業效率調整。 七、推動員工愛上網：透過以憑證爲基礎之電子認證機制，建置員工入口網站，提供本府市政資訊系統單一簽入服務，員工無須記憶多組帳號及密碼，亦無須重複登入各系統。截至 96 年 8 月底止計有市政會議服務網、行政管理知識網等 23 個資訊系統納入本機制。 八、推動網路電話：95 年 10 月底完成本府網路電話系統第 2 期建置作業（第 1 期建置 27 個點，第 2 期建置 84 個點，96 年 4 月增加市選委會、都市發展局南門辦公室 2 個建置點，96 年 8 月增加土地開發總隊 1 個建置點，共計建置 114 個點 166 個機關），96 年 8 月單月通話數爲 11 萬 1,212 通，較上月增加 1%。

未來施政重點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三、賡續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五、辦理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彙編作業。 六、繼續建立國內及國際都市統計指標，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七、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功能。 八、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主動提供正確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 九、賡續推動及擴充市府中英文網站共用性平台及機制，建立無線入口平台，提升網路市民服務，方便市民查詢並促進上網使用率。 十、推動資訊作業服務網應用，持續現行資訊計畫及其預算審查、效率查核管考以及資

未來施政重點
產管理等資訊行政業務，提升整體作業之效率與品質。 十一、建立本府同仁優良便捷之資訊教學與學習環境。 十二、建立家戶及市民專屬聯絡管道，進行客製化服務。 十三、建立市政輿情新聞網，彙整市政輿情及本府應變資訊，以即時反映民意資訊。 十四、建立廉政肅貪資料庫，彙整內控、採購、稽核等資訊，提供廉政肅貪作爲，強化本府防弊興利之目標。 十五、賡續推動市政整合服務，擴大跨機關資訊交流與應用服務，落實資訊共享，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十六、賡續推動公文處理自動化作業，強化檔案管理功能並加強推動表單簽核等作業，提升公文處理整體效能。 十七、賡續推動公務處理自動化作業，以單一工作流程觀念，建立本府員工共同性公務處理平台，提升行政處理效能。 十八、推動本府視訊會議系統，增加政府協調整合與分工協同的行動力，提升行政品質與決策能力。 十九、賡續推動本府各機關網路電話，逐年降低本府電話通訊費用，並創造新的應用服務。 二十、提供本府各機關高速網路平台，並建立本府市政網路安全防護機制。